

人民检察机关的 自行侦查

孙占茂 编著
赵登举

8

吉林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人民检察院的自行侦查，是同严重经济犯罪和违法乱纪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是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手段之一。但是，由于我们国家法制不健全，这项工作还处在初创阶段，许多同志对它还不太了解，思想也重视不够，因而曾出现对严重经济犯罪打击不力的现象。为了稳、准、狠地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法纪犯罪，保障和促进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保护公民民主权利，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遵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撰写了这本专著。本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性质、任务、方针、原则、立案标准、侦查措施以及各类自侦案件的侦查方法等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本书可供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政法干部，特别是经济、法纪检察干部，经济审判干部阅读；对律师、厂矿企业的法律顾问，政法院校师生也有参考价值。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概论	(1)
第一节 自行侦查的性质和任务	(1)
一、自行侦查的概念	(1)
二、自行侦查的任务	(3)
三、自行侦查的办案方法	(6)
第二节 自行侦查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8)
一、自行侦查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 实行 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	(8)
二、自行侦查必须客观、全面	(9)
三、自行侦查必须迅速、及时	(10)
第三节 自行侦查人员的纪律和作风	(11)
一、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11)
二、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11)
三、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12)
四、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12)
五、坚决勇敢、机警沉着	(13)
六、严格保守案件机密	(13)
七、深入实际、搞好调查研究	(14)
第二章 自行侦查案件的管辖	(15)
第一节 案件管辖的意义和划分	(15)
一、案件管辖的意义	(15)
二、级别管辖	(15)

三、地区管辖·····	(16)
四、专门管辖·····	(1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	
管辖·····	(18)
一、法纪检察管辖的案件范围·····	(18)
二、监所检察管辖的案件范围·····	(19)
三、经济检察管辖的案件范围·····	(19)
四、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它 案件(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9)
第三章 自行侦查的立案 ·····	(21)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及案件来源 ·····	(21)
一、立案的概念·····	(21)
二、立案材料的来源·····	(21)
三、立案前的审查·····	(23)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和标准 ·····	(25)
一、立案的条件·····	(25)
二、法纪检察案件的立案标准·····	(26)
三、监所检察案件的立案标准·····	(37)
四、经济检察案件的立案标准·····	(38)
五、立案的程序·····	(46)
第四章 侦查措施 ·····	(48)
第一节 制定侦查计划和线索查证 ·····	(48)
一、侦查计划的制定·····	(48)
二、犯罪嫌疑线索的查证·····	(49)
三、侦查中的假定·····	(50)
四、侦查中的推理·····	(52)

第二节 勘验、检查	(53)
一、现场勘验.....	(54)
二、尸体检验.....	(57)
三、人身检查.....	(58)
四、侦查实验.....	(58)
第三节 询问证人	(61)
一、询问证人的目的和意义.....	(61)
二、询问证人的方法.....	(62)
第四节 搜查与扣押	(63)
一、人身搜查.....	(63)
二、住所搜查.....	(64)
三、露天场所的搜查.....	(65)
四、对物证、书证的扣押.....	(65)
第五节 对质、辨认	(66)
一、对质.....	(66)
二、辨认.....	(67)
第六节 鉴定	(69)
一、法医鉴定.....	(69)
二、文书鉴定.....	(72)
三、会计鉴定.....	(76)
四、鉴定的程序.....	(82)
第七节 讯问被告人	(83)
一、讯问被告人的任务.....	(83)
二、讯问被告人的方法和策略.....	(84)
第八节 自行侦查终结	(90)
一、侦查终结的条件.....	(90)

二、侦查终结的程序.....	(90)
第五章 自行侦查中的强制措施	(92)
一、拘传.....	(92)
二、取保候审.....	(93)
三、监视居住.....	(93)
四、拘留.....	(94)
五、逮捕.....	(96)
第六章 自侦案件证据的搜集、	
审查和运用	(103)
第一节 证据理论的一般原理.....	(103)
一、证据的概念.....	(103)
二、证明对象.....	(104)
三、举证责任.....	(107)
第二节 搜集、审查和运用证据的原则.....	(108)
一、从实际出发, 如实地	
反映案件的客观事实.....	(108)
二、调查研究, 全面地搜集和分析	
证据材料.....	(109)
三、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反对逼供信.....	(111)
四、证据口供都必须经过查对.....	(112)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及其审查.....	(114)
一、物证、书证的审查.....	(114)
二、证人证言的审查.....	(116)
二、被害人陈述的审查.....	(118)
四、被告人供述的审查.....	(119)

五、鉴定结论的审查·····	(122)
六、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	(124)
第四节 证据分类及其运用 ·····	(124)
一、人证与物证·····	(125)
二、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25)
三、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126)
四、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27)
第五节 证据的评定 ·····	(128)
一、实事求是评定证据的基本原则·····	(128)
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反对主观臆断·····	(130)
第七章 几类自侦案件的侦查方法 ·····	(132)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方法 ·····	(132)
一、检察人员必须做好 侦查贪污案件的准备工作·····	(132)
二、贪污案件查帐的基本方法·····	(134)
三、对货币资金帐目的查证·····	(135)
四、对原始凭证和会计凭证的查证·····	(139)
五、综合核对，认定犯罪人·····	(141)
第二节 偷税案件的侦查方法 ·····	(142)
一、做好纳税检查的准备工作·····	(142)
二、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	(143)
三、对工商税的纳税检查·····	(144)
四、对工商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146)
第三节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 林木案件的侦查方法 ·····	(148)

- 一、认真勘验现场，确定侦查方向…………… (148)
- 二、开展侦查，以木找人…………… (149)
- 三、查明林权归属，预防盗伐与
 滥伐林木犯罪…………… (150)

第四节 假冒商标案件的侦查方法…………… (151)

- 一、伪造商标的方法及其特点…………… (152)
- 二、鉴别商标的真伪…………… (153)
- 三、综合评断假冒商标的符合点与差异
 点，认定犯罪人…………… (155)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方法…………… (156)

- 一、认真勘验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 (157)
- 二、判断事故性质，确定侦查方向…………… (161)
- 三、明确事故责任，证实犯罪…………… (163)

第六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方法…………… (164)

- 一、查明死伤原因，判明案件性质…………… (165)
- 二、判明损伤与死因的关系，明确责任…………… (166)
- 三、鉴别死亡与损伤和疾病的关系…………… (166)

第八章 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法律

文书格式及制作…………… (168)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案件法律

文书的种类…………… (168)

- 一、对外法律文书…………… (169)
- 二、内部使用的法律文书…………… (171)
- 三、其他法律文书…………… (171)

第二节 几种主要法律文书的制作…………… (171)

- 一、立案决定书…………… (172)

二、起诉书·····	(173)
三、免于起诉决定书·····	(175)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	(178)
一、结构严紧、叙写得当·····	(178)
二、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引用法律条款适当·····	(178)
三、文字精练，文理通顺·····	(179)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概论

第一节 自行侦查的性质和任务

一、自行侦查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根据这些法律规定，我国的侦查机关有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负责对治安案件的侦查、拘留和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对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接直受理的其他案件的侦查。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称为自行侦查案件（简称自侦案件）。因此，自行侦查是有其特殊含义和内容的。即指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查明犯罪人，搜集证据，确定犯罪事实和采取强制措施等各项活动。对这一概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自行侦查是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个阶段。它是立案之后，为了搜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罪犯，防止罪犯逃避刑事追究，依照法律程序所进行的诉讼活动。

2、自行侦查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进行法律监督的一种形式。它负责对违法乱纪、某些经济犯罪案件，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退回补充侦查的一些案件进行侦查。自行侦查工作，一方面监督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有违犯刑法的行为，同公职人员犯罪作斗争；另一方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实行监督，充分地体现了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3、自行侦查的内容包括专门的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专门的调查工作有：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辨认、对质等等；强制措施包括有：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拘留、逮捕。

人民检察院的自行侦查，与公安机关的侦查，其基本含义是相同的，即国家的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为了追究刑事犯罪分子，采用专门的调查手段和措施，查获罪犯的一种诉讼活动。但是，自行侦查的任务和对象与公安机关有所不同。自行侦查的案件主要是法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以及在其他法律监督程序上发现的应由检察机关侦查的案件；犯罪主体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少数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公民；在侦查手段上，一般是不需要采取秘密手段进行侦查的案件；在程序上，自行侦查案件不需要公安机关介入，由检察机关直接侦查，起诉；在侦查范围上，只限于触犯刑法，按刑事诉讼程序办理的已构成犯罪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的自行侦查同政治上和军事上的侦察是根本不同的。国家根据政治、军事上的需要，通过国家的专门机关，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指派特定人员，采取特殊的，秘密的手段获取机密、情报或者捕获人犯。这种侦察活动是与人民

检察机关的侦查活动有根本区别的：一个是依照刑法规定，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开展侦查活动；另一个是根据国家在政治上、军事上的需要进行侦察。

二、自行侦查的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得到了很好的发挥，自行侦查工作有了较大进展，特别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要求“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使检察机关的自行侦查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使一大批经济犯罪分子和一些重大违法乱纪的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制裁，从而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和公民的民主权利，为保卫经济体制改革和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作出了贡献。但是，也有少数检察机关对自侦工作不够重视，甚至该立案的不立案，该批捕的不批捕，该起诉的不起诉，致使一些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一些大要案不断发生。据调查，一九八二年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斗争以后，“顶风上”的案件占相当比例，打击不利的问题在一些地区、一些部门严重的存在着。因此，加强对经济犯罪的检察工作已成为检察机关的迫切任务。

人民检察院的自行侦查工作是同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进行斗争的重要手段，处在斗争的第一线。没有强有力的侦查工作，就不能及时地揭露犯罪，打击犯罪，也就不能有效地惩罚犯罪。侦查工作的好坏，必然影响起诉和审判工作的质量。没有审判案件以前的侦查工作，人民法院要正确地处理案件是有困难的。因此，检察机关的侦查工作是刑事诉讼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程序。

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自行侦查工作的任务应当是打击和防范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同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行为作斗争，保卫经济体制改革，自觉地服从于、服务于党的总目标、总任务，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主要任务是：

1、侦查破案。凡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应立即组织开展侦查活动。在侦破案件时，首先要抓住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重大的、有影响的案件，把打击重点对准那些有现行破坏活动的经济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对大案、要案，领导要亲自动手，制定侦查计划，确定侦查方向，决定各项主要侦查措施，具体指挥专案侦查，并且切实掌握侦破工作进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直接结案处理。侦查计划的主要内容是：确定侦查人员的任务和分工；确定侦查的方向、范围和主要目标，确定侦查的步骤、方法、措施、对策；侦查的期限等。在侦查中应充分依靠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并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

侦查破案，主要是做好扎扎实实的经常性的破案工作，认真掌握经济犯罪案件和法纪案件的特点，调查研究犯罪的规律，采取新的犯罪对策。在案件发生后，要不失时机地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查询证人，审问被告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收集证据，选择突破口，侦破案件。在自行侦查的案件中，经济犯罪案件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法纪案件干扰大，阻力大，不采取相应的措施、适当的办案方法，要侦破

案件是很困难的。

2、提起公诉、免于起诉和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直接提起公诉、或作出免于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决定。自行侦查案件终结后，检察人员可以直接向相应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目前，自行侦查案件的提起公诉工作，基本上采取两种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绝大多数人民检察院采取的是“一杆子插到底”的方法，即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监督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都由原办案人承担。少数人民检察院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移送起诉的方式，即将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审查起诉部门，由审查起诉部门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则由审查起诉部门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并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自行侦查的案件终结后，应当形成卷宗，经领导审查，由检察长批准，作出提起公诉，免于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受理的自行侦查案件不存在不起诉的程序。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不起诉的决定属于审查起诉环节，撤销案件属于侦查环节。因此，由人民检察院自侦科（处）办理的案件，直接审查是否起诉的，不存在不起诉的程序。对不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如果自行侦查的案件终结后，移送审查起诉科（处）在人民检察院内部进行交叉制约的，可以有不起诉的程序。

3、加强防范工作，搞好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检察机关依靠人民群众，根据犯罪分子活动的特点，限制

和缩小他们的活动范围，发现并堵塞某些地区、部门存在的漏洞，是防止案件发生的一项积极措施。作好这一工作不仅可以减少犯罪、更好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且有利于侦查工作的开展。因此，检察机关在积极破案的同时，还必须切实作好预防犯罪的工作，搞好综合治理。当前，搞好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主要有如下做法：

（1）依靠人民群众、经常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同坏事、坏人进行斗争的教育，增强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斗争的自觉性；（2）要主动协助有关部门，对不批捕、撤销案件而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员，落实帮教措施，定期进行检察，促进转化，挽救失足者；（3）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发现有关部门或单位管理有漏洞、制度不健全等情况，应当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以加强防范工作；（4）要通过办理典型案件，抓住重点系统，办理一案，清理一条线，防范一大片，扩大办案效果；（5）在条件允许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防范违法犯罪的承包责任制。

三、自行侦查的办案方法

自行侦查的案件必须采取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以自办、联合调查和指导调查为主要工作形式。所谓自办，就是检察机关不需要任何机关、单位派员配合自行开展侦查工作。所谓联合调查是指检察机关认为必要时，请有关部门或单位派员进行配合，共同进行调查。比如，侦查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案件，需要与林业部门配合；侦查重大责任事故案件，需要同劳动部门配合；偷税、抗税案件，需要同税务部门配合等等。所谓指导调查是指检察机关

指导有关部门或单位对违法乱纪人员进行调查研究和搜集材料的工作。在指导调查中，发现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时，检察机关应当立案侦查。

当前，司法界对自办和指导调查没有什么争议，对联合调查却有不同意见，认为联合办案不合法。联合调查实际就是指侦查阶段的联合调查。有的同志说联合调查违背诉讼法，这是没有可靠根据的。从自行侦查案件的特点看，案情比较复杂，多数案件又有触犯经济法规或其他法规的情形，案件本身具有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违反其他法规与触犯刑法的界限难分，需要有关部门参加，需要技术人员参加。从自行侦查的手段看，是以公开调查为主要形式。从法律规定看，刑事诉讼法并不排斥联合调查。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协助调查就是说有关人员和了解案情的公民可以在检察人员的参予下开展调查。

联合调查并不是没有条件的。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合法，必须认清非检察人员在联合调查中的地位和作用。在联合调查中，必须坚持以检察人员为主，非检察人员为辅，由检察人员履行法律程序的原则，非检察人员在协助调查时，只能作一些法律允许的必要的工作。比如帮助提供线索、分析案情，协助调取某些证据，为侦查活动提供方便条件等等。

在指导调查中，对调查单位转来的材料，必须进行严格审查。对书证、物证、鉴定、勘验记录等材料，检察人员应当反复核对，辨明真伪，在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后，才能作为证

据使用。被告人的供述、辩解和证人证言都必须由检察人员依照法律程序重新索取。

实践证明，联合调查和指导调查有许多好处。其一，有利于立案前的审查和开展侦查工作；其二，有利于熟悉发案单位的情况，了解被告人的思想动态，便于开展预审工作；其三，有利于法制宣传教育，培养一批同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骨干力量；其四，有利于取得党委的支持和帮助，便于揭露犯罪，堵塞漏洞，加强经营管理，进行综合治理；其五，有利于缓解检察机关人员少，办案力量不足的矛盾和不懂专业技术的缺欠。上述三种办案方法各有特点，互为补充，是开展自行侦查工作的好方法。

第二节 自行侦查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为了查明案情，搜集证据，将犯罪分子缉拿归案，为提起公诉和交付审判提供充分可靠的材料，自行侦查工作必须遵循以下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一、自行侦查工作必须在党委领导下，实行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并保证在斗争中取得胜利，人民检察机关必须有一支掌握犯罪分子活动规律、特点、并握有国家赋予某些特殊权力的专门队伍。这是战胜犯罪分子的专门力量。但是只有专门机关的工作，不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是战胜不了犯罪分子的。因为犯罪生活在群众之中，他们所进行的各种犯罪活动易在群众中暴露，只有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才能揭露犯罪分子的破